

有關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使用管理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認定及後續裁罰疑義乙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8.12.02.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298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12月2日

一、略。

二、所詢未依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之用途使用、擅自變更建物主要構造、消防設備等行為，是否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06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仍請參照本部 108年10月29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1585號函示內容以認定之。

三、至文資法第 106條第 1項之裁量標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應針對具體個案，衡酌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是否得有利益及其資力等因素，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就罰鍰金額為適切之裁量；另有關行為人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其行為數之區隔，自應以行為人收受行政處分送達時為斷，亦即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一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且送達於相對人，其後所為之行為即屬另一行為（法務部 100年04月28日法律字第1000009439號函釋參照）。如改善期限之標準及裁罰金額級距，自應由主管機關審酌個案具體情狀依上述說明為符合立法目的之決定，以避免「不同事件而為相同處理」，有違平等原則之虞。

四、另有關文資法第26條規定之立法目的、適用程序，本部於 108年10月29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1585號函中亦已說明。爰所詢若欲依文資法第26條提出因應計畫使其不受建築管理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者，則仍請參照前開函示辦理。